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46069868號

附件：附件1-114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、附件2-114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(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計畫)、附件3-114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核銷表格(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計畫)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經「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計畫」擇優之工會聯合組織予以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獎勵，有關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2項及114年度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- (一)每場次應規劃至少3節「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」政策課程，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亦應前揭規定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倘安排行程者，須至獲「114年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或宜蘭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之認證地點進行參訪」（請詳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系統」，查詢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或宜蘭縣之認證地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經本局「114年度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

評審計畫」擇優之工會聯合組織共計5家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本案預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每家補助1場次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之受補助對象者，應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對象應依「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以及受補助單位之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。

(二)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應於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三)受補助對象應於114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受補助對象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
(五)本次專案公告之申請方式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基準暨核銷作業等方式及規範依照「114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
(六)受補助對象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
(七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對象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對象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
(八)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

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；另課程於當年度10月31日後辦理者，因故無法辦理或取消，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- (九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若有安排行程至本公告事項一、(二)所指定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，門票最高補助每人每場次200元，並於「行政管理費、雜支」項目額度內核銷。
- (十)相關表單電子檔（如附件2、附件3）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<http://bola.gov.taipei>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教育文化>勞動教育>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）。
- (十一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，相關表單填報請參前項之本局官網路徑。
- (十二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3345、3346傳真：2720-5317。

局長 王秋冬

九月九日